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1002破29号

申请人：曾林水管理人。

代表人：金颖波，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26年4月13日，曾林水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终止曾林水的债务清理程序。

本院查明，2026年1月7日本院作出(2026)浙1002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曾林水个人债务清理的申请。本院依法指定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曾林水个人债务清理的管理人。管理人共收到2户债权人申报债权512643.35元。曾林水除没有工资收入外，无其他个人财产可供清偿个人债务。管理人根据曾林水目前自身状况和还款能力，作出《分期还款方案》供2名债权人表决。2名债权人均不同意该《分期还款方案》，导致曾林水的债务清理程序无法继续推进。鉴于上述情况，管理人特提请本院终止本案的个人债务清理程序。

本院认为，因曾林水目前无财产能够清偿所欠债务，且以其预期收入偿还所欠债务，全额清偿周期较长，全体债权人均不同意该《分期还款方案》，应终止本案个人债务清理程序，退回执行部门。管理人申请终止曾林水债务集中清理

程序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本院综上所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止曾林水的个人债务清理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普国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杨宏伟

代 书 记 员 徐敏瑶